

附件 2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项目申报提供市（州）大数据管理部门的转报文或中央在黔企业和省属企业项目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或省级部门申报文件，并以 PDF 文件类型上传系统：

1. 封面（系统打印生成，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资料目录（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4. 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系统打印生成，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系统打印生成）；
6. 法人执照副本或设立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7.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 （1）项目背景及概况；
 - （2）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3）立项依据与必要性；
 - （4）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 （5）技术路线、建设方案；
 - （6）技术支撑、技术来源等；
 -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8）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9) 预期成果 (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8.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及清单 (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9. 企业出具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行政事业单位出具财政部门认可的财务决算报表并盖章);

10. 企业税务信用情况报告或证明;

11. 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经营情况总结, 目标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总结, 建设投入情况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分析 (加盖单位公章);

12 根据申报项目情况, 还可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1) 列为国家级、省级大数据重大项目、数字经济示范、大数据应用示范等的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如: 有关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等复印件)

13. 服务的机构 (单位) 汇总表 (“服务平台” 项目提供);

14. 主管部门委托事项书面文件及开展情况 (加盖单位公章);

15. 具有从事大数据服务的专业人员;

16. 开展服务活动佐证材料 (文件、新闻报道、图片等);

17.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18. 财务管理制度 (加盖单位公章);

19. 以前年度曾获取省大数据产业、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项

目的验收报告（需市（州）大数据主管部门或省级申报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20. 大数据标准研制类项目承担单位还应提交：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有关法定证明资料（如：资质证书、技术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奖励证明、用户使用报告等）；大数据标准研制提纲（加盖单位公章）；

21.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及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22. 市州或省直部门推荐文件（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23. 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